

2

3 訴願人 李○○

4

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8  
6 月25日南檢和慮114他聲336字第1149068372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  
7 定如下：

8 主 文

9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10 事 實

11 訴願人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  
12 3751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告訴人，該案件業經臺南地  
13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165號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聲請  
14 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992號  
15 處分書駁回，於113年11月1日確定在案。嗣訴願人於114年8月14日向  
16 臺南地檢署申請檔案應用系爭案件中被告之陳述內容（即被告詢、訊  
17 問筆錄，下稱系爭資訊），該署以114年8月25日南檢和慮114他聲336字第  
18 1149068372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臺端申請應用系  
19 爭案件被告羅○○涉犯偽造文書一案檔案，認無法提供，所請礙難照  
20 准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4年9月30日提起訴願。

21 理 由

22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23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  
24 起訴願。」第81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5 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  
26 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  
27 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1項）。前項訴願決定  
28 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

29 期間命其為之（第2項）。」

30 二、次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  
31 ，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  
32 （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  
33 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34 、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35 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  
36 代理人，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者，應敘明其關係。三  
37 、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  
38 之資訊。四、申請項目。五、申請目的。六、有使用檔案原件之  
39 必要者，其事由。七、申請日期。（第1項）前項申請，得以下列  
40 方式為之：一、申請書簽章後，得親自持送、郵寄或傳真。二、  
41 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之憑證簽署者，以  
42 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三、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  
43 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第2項）」第19條規定：「各  
44 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  
45 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  
46 請。（第1項）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三十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  
47 人補正之日起算。（第2項）」

48 三、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及  
49 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  
50 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  
51 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自  
52 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  
53 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  
54 、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  
55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  
56 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

57 四、再按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  
58 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同法第18條第  
59 2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60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而檔案法第18條第2款規定，檔案內  
61 容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  
62 之申請，惟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核心，則指政府資訊  
63 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  
64 追訴、執行或足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  
65 身體、自由、財產者」，亦即檔案內容雖有關犯罪資料，然其公開  
66 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偵查、追訴（如相關聯案件偵查、追訴中）  
67 、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  
68 體、自由、財產等情形，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  
69 複製之申請，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  
70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82號、104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  
71 意旨參照）。

72 五、又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73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74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資法之特別規定，  
75 並無適用檔案法、政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確  
76 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  
77 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  
78 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  
79 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  
80 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  
81 ，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  
82 效果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  
83 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84 六、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係就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且已歸檔之案

85 件卷宗內資訊為申請，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  
86 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合先敘  
87 明。

88 七、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稱本件申請未說明具體事由，惟訴願  
89 人之申請書有寫要看被告有無亂講即是具體事由等語。經查，訴  
90 願人已於申請書敘明其申請目的為「要看被告有否亂講」，是能否  
91 遷認訴願人仍未說明申請之具體事由，已非無疑。又依檔案法或  
92 政資法規定，其申請目的、用途並不以訴訟上之使用為限，且相  
93 關程序亦不必然均可逕向法院為申請。則原處分說明二所載「…  
94 …，如係為提出其他民、刑事訴訟，請向承審法院聲請調查本件  
95 卷宗」等語，亦對程序容有誤解。況臺南地檢署倘認該申請未說  
96 明具體事由（檔案申請應用政府資訊之目的），則依檔案法施行  
97 細則第19條規定，臺南地檢署亦應即通知訴願人補正申請書等相  
98 關文件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及准駁，惟該署並未踐行前揭法  
99 定程序即否准本件之申請，已難謂妥適，且原處分亦未依行政程  
100 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載明其法令依據，此亦有違誤。

101 八、又臺南地檢署答辯意旨略以，依檔案法第18條第2款及政資法第  
102 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件申請應用之檔案有關犯罪資料，且公  
103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情形，爰不予提供云云。然查，本件  
104 系爭案件於本件申請時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且原處分機關未  
105 主張有何相關聯案件偵查、追訴中，則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尚  
106 不生有礙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  
107 判之情形。倘臺南地檢署如認系爭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或其公開或  
108 提供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情，則應依政資法第  
109 18條第2項規定，將涉及個人隱私等各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止  
110 揭露處置後，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是臺南地檢署之答辯  
111 理由與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未符，均非可採。

112 九、綜上所述，本件臺南地檢署未踐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法定

113 程序逕為本件否准申請之處分應有違誤，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  
114 分撤銷，由臺南地檢署重行審酌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115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  
116 決定如主文。

117  
11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19 委員 洪家原

120 委員 劉英秀

121 委員 汪南均

122 委員 周成瑜

123 委員 張麗真

124 委員 楊奕華

125  
12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127  
128 部 長 鄭 銘 謙

129

13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1 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